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對於罹患重大疾病、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，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，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者應具備條件：

(一)第一類家庭：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，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，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。

(二)第二類家庭：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萬元，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，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。

(三)第三類家庭：不符合前二類資格，而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原因事實與核發金額標準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，除檢附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，仍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：

(一)學生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
(二)偶發意外事件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或身心障礙證明書。

(三)因傷或因病住院三日以上：附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：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(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應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)。

(五)父親、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：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(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六)父母雙方死亡者：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(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七)第一類家庭：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
(八)第二類家庭：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
(九)第三類家庭：附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生符合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標準時，依學務處公告方式提出申請。

(二)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該生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各收件單位提出申請。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，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，直接匯入申請者本人帳戶；如申請者亡故，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。

(三)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同校限一人提出申請；同一事件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第一類：每學期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編列經費，並依照實際申請人數支應，如遇當學期申請補助金額已用罄，由第二類經費來源繼續支應。

(二)第二類：校友及社會人士捐贈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 表			
申請原因事實標準	核發金額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
	第一類 <u>家庭</u>	第二類 <u>家庭</u>	第三類 <u>家庭</u>
一、 <u>在學期間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</u>	1. 死亡：五萬元。 2. 重傷或重病（身體機能障礙）：二萬元（得增加補助至三萬元）。 3. 住院三日以上，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：一萬元。	1. 死亡：五萬元。 2. 重傷或重病（身體機能障礙）：一萬元。 3. 住院三日以上，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：五千元。	1. 死亡：五萬元。 2. 重傷或重病（身體機能障礙）：一萬元。 3. 住院三日以上，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：五千元。
二、 <u>家庭突遭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。</u>	1. 父母雙亡：五萬元。 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另一方撫養困難者：二萬元。 3.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，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：二萬元。	1. 父母雙亡：五萬元。 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另一方撫養困難者：一萬元。 3.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，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：一萬元。	1. 父母雙亡：三萬元。 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另一方撫養困難者：一萬元。 3.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，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：一萬元。
三、 <u>家庭遭遇特殊災害（地震、風雨災、火災、氣爆）者。</u>	1. 房屋全倒（毀）：二萬元。 2. 房屋半倒（毀）：一萬元。 3. 水災（嚴重浸水）：五千元。 4. 火災：五千元。 5. 氣爆：五千元。	1. 房屋全倒（毀）：一萬元。 2. 房屋半倒（毀）：五千元。 3. 水災（嚴重浸水）：五千元。 4. 火災：五千元。 5. 氣爆：五千元。	1. 房屋全倒（毀）：一萬元。 2. 房屋半倒（毀）：五千元。 3. 水災（嚴重浸水）：五千元。 4. 火災：五千元。 5. 氣爆：五千元。
四、 <u>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。</u>	視情節輕重，以專案申請核定。	視情節輕重，以專案申請核定。	視情節輕重，以專案申請核定。